

公司治理

原则及实践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及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列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有关守则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在相关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亦进行董事会年度评估，并藉根据评估结果提高其效率及有效性。

中银香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已遵从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

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每年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

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伙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活动，以期为目前社会大众与下一代带来裨益。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企业文化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集团提供战略指引，审查、批准及监控与本集团企业文化相一致的目的、价值观和战略。经董事会审批同意的2021年至2025年战略规划确立了本集团使命、发展愿景、价值观、方法论及战略目标，并以厚植企业文化作为四大发展支撑之一。

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价值观的传导。高级管理层以身作则，展示本集团推动良好银行文化及价值观的承担及决心。董事会下设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企业文化建设专责委员会，其职责之一是监督本集团建立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并持续监察企业文化的落实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批准或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集团企业文化相关政策，包括本集团的专业标准，以促进良好道德操守及负责任的专业行为；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的商业原则及标准，以建立审慎风险承担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为标准；本集团的员工行为守则及适当的培训，确保员工保持良好的个人诚信和操守标准，恪守本集团的文化及行为准则。本公司围绕管治、激励约束机制、评估和反馈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并就工作措施的成效进行年度评估及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本公司推出多层面、多角度的企业文化培训和宣传活动，加强企业和价值观宣导，加深员工理解，凝聚发展共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在员工年度表现评核中引入有关遵守「企业价值观」的独立评分或增加其权重，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避免短期行为与隐性风险。本公司已建立客户

意见反馈机制，并通过员工调查、专题讨论、个人访谈等方式建立员工反馈机制，以获取客户和员工的意见并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反贪腐及举报

本公司秉持廉洁奉公、合规守法的企业文化，重视员工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对任何层级的员工的贪腐贿赂行为均一视同仁采取零容忍。本公司已制定《反贪腐反贿赂政策》，致力于遵守香港及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和法规，并建立一套严谨健全的机制对员工作出指导及规范。整个反贪腐反贿赂计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其辖下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并定期进行反贪腐反贿赂管理有效性评估，以确保计划得以恰当及充分地管理及实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中银香港举报管理政策》及《中银香港举报管理办法》，确保员工及与集团有往来的外部人士（如：客户及供应商）可以在保密环境下就本集团业务或其他方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通过适当渠道进行举报并获适当处理及跟进。本公司定期检讨举报机制及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以确保其有效性。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

公司治理

督，并按明确的董事会职责约章运作，该职责约章列明需经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规工作；及
- 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年内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及批准的主要议案包括本集团各项战略规划、业务计划、财务预算、业绩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持续关联交易及各项政策的年度重检等重要事项。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以书面决议方式审批了多项决议案，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秘书的若干变更。相关说明资料连同书面决议案一并发予董事，让其了解需要审议的事项，并作出知情的决定。

年内，董事会已审议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规要求而对相关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订。董事会亦已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载于2021年年报内公司治理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并进行年度重检。本公司采纳《董事会工作规则》，当中载明，董事有权为履行他们作为董事的职责而寻求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集团承担。公司秘书会于董事需寻求该等独立专业意见时作出所需的安排。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规定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可以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

刘连舸前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

孙煜总裁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及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经考虑最新监管要求、指引，以及业界做法和国际最佳惯例，董事会设有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审阅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提出建议。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所有附属委员会尽可能采用与董事会相同的治理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决策及建议。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维持了合适的制衡，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公正的监督。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企业责任。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冯婉眉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分别自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的成员变动。

本公司每名董事将按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条文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将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再重选连任，而其余两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孙煜先生及郑汝桦女士均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亦规定，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其获委任后举行的下届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日届满，惟可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委任的李惠光先生的任期将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及提名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相关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定期审阅董事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格，在综合考虑董事会现有人员状况及本集团业务需求的基础上，遵循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董事独立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和政策要求，负责董事会成员物色、遴选及提名事宜。

本公司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发掘与选拔，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可于全球甄选，亦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例的规定，股东亦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招聘合适人选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评估董事会成员人选时将参考多项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候选人信誉及往绩；
- 候选人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技能；
- 候选人能否承担投放足够时间履行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并有效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及
-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候选人而言，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的独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根据甄选条件评选候选人，视情况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及安排与候选人会面，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董事的委任最终由董事会及／或股东于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本公司2022年内委任的新董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并膺选连任的董事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有关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政策所载的甄选条件审阅彼等的履历详情，并认为彼等具备所需的品格、诚信以及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履行其职责及为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务和／或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具有银行及金融行业背景的经验、以及战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专业知识。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并考虑相关因素，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目前，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服务本公司董事会超过9年，凭藉他们在企业战略、银行营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财务（各方面均与本集团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一直以来为本公司给予宝贵指导并作出重大贡献。鉴于高先生及童先生在任期内持续表现充分的独立判断能力并对管理层作出有效监督，彼等的服务年期并无影响其独立性。日后若任何董事任职超过9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讨论及考虑相关因素并作出适当披露。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担，并承诺及确认其有能力对本公司的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高先生及童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

再重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部分以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多元化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适当及合资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以及提出重选董事会成员时，本公司采用并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规定了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应该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确保董事会整体上具备多样化的技巧、背景及观点。同时，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能力、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董事会每年重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持续按最新情况优化相关安排。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www.boch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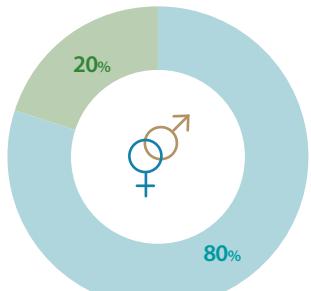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已有两名女性成员，约占董事会成员的20%，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性别多元化的要求。同时，本公司订立《董事继任政策》，在规划董事的继任计划时坚持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以便董事会作出更周全的考虑。目前本公司5名高层管理人员中女性为1名，约占高层管理人员团队的20%。本公司致力促进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及共融文化，严格遵守有关法例法规，并制定了《关于消除歧视的员工须知》，同时亦向全体员工推出相关培训，将平等机会原则应用于所有人力资源及薪酬福利政策，保障各类人士的就业机会，绝不容许员工因婚姻状况、怀

公司治理

孕、喂哺母乳／集乳、残疾、家庭岗位、种族、性别等而受到歧视或骚扰。年内本公司的女性员工比例占全体员工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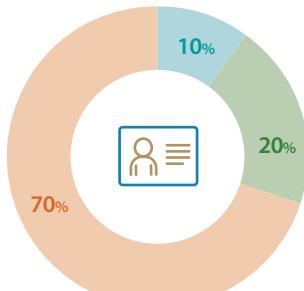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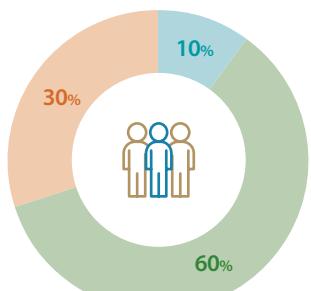
- 男 (8)
- 女 (2)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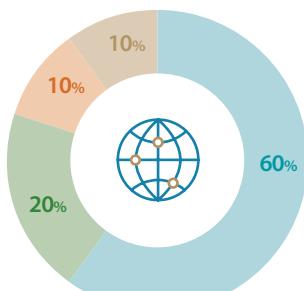
- 执行董事 (1)
- 非执行董事 (2)
-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年龄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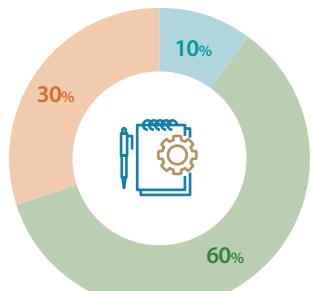
- 45-55 (1)
- 56-65 (6)
- 65以上 (3)

地区



- 香港 (6)
- 中国 (2)
- 新加坡 (1)
- 美国 (1)

担任本公司董事年期



- 1年以下 (1)
- 1-6年 (6)
- 6年以上 (3)

2022年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 100% (10)

*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辞任董事职务，其出席率并无包括在内。



于本年度内，刘连舸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辞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处理董事利益冲突政策》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会自我评估

年内，根据《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已进行年度自我评估。有关评估问卷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意后发送予各董事。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本公司进行了分析并编制报告，载有相关结果及建议的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

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年内，本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顾问就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相关问卷发送给各位董事供其填写。问卷内容涵盖董事自我评估的各个范畴，包括董事投入时间和参与；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价；

及其他影响董事工作表现的因素。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以及其他获提供的信息，外部专业顾问对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编制报告，载有其主要观察及建议。该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及跟进。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作出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指引及董事持续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透过入职手册、面谈及其他方式，并按董事的个别需要，安排合适的董事入职介绍，内容包括及不限于：

- 管治架构；
- 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职责约章；
- 董事会常规议程；
- 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
- 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及
- 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及内部监控重点。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集团的相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公司治理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守则条文，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22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关于金融科技及环境、社会及管治讲座，讨论包括全球金融科技及虚拟银行的发展及趋势、ESG国际发展趋势及主要风险等范畴。

此外，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培训。年内，董事出席了不同讲座及工作坊，并自本公司、监管机构及专业服务公司获取培训材料，内容涵盖多个范畴：

- 宏观经济分析；
- 环境、社会及管治和可持续发展；
- 气候风险管理；
- 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安全；
- 金融科技及虚拟银行；
- 反洗钱；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公司治理；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于年底时，本公司全体董事曾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如下：

董事	公司治理／ 环境、社会及管治 最新发展／ 最新监管规定	风险管理及 内部监控	银行业发展趋势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	✓	✓	✓
刘 金先生	✓	✓	✓
林景臻先生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冯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	✓	✓	✓
高铭胜先生	✓	✓	✓
罗义坤先生	✓	✓	✓
李惠光先生(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	✓	✓	✓
童伟鹤先生	✓	✓	✓
执行董事			
孙 煦先生	✓	✓	✓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2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6%。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高质的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高层管理人员定期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向董事作出汇报并回应提问。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稿会于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董事，分别供董事表达意见及作纪录之用。

董事会亦会每月收到报告，当中载列本集团最新财务及营运表现的资料。据此，董事能够在整个年度对本集团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平衡的评估。

此外，为便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与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避席。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22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如下：

董事	董事会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5	5	2	5	4	2	1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先生(董事长) (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	3/5	-	-	-	3/4	-	1/1		
刘 金先生(副董事长)	5/5	-	0/2	-	4/4	-	1/1		
林景臻先生	5/5	-	-	-	4/4	-	1/1		

公司治理

董事	董事会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5/5	5/5	—	—	4/4	2/2	1/1		
蔡冠深博士	5/5	—	2/2	—	4/4	2/2	1/1		
冯婉眉女士 (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	5/5	5/5	—	5/5	4/4	2/2	1/1		
高铭胜先生	5/5	5/5	2/2	5/5	—	2/2	1/1		
罗义坤先生	5/5	5/5	—	5/5	—	2/2	1/1		
李惠光先生 (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	2/2	2/2	—	2/2	2/2	1/1	—		
童伟鹤先生	5/5	5/5	2/2	5/5	4/4	2/2	1/1		
执行董事									
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5	—	—	—	4/4	1/2	1/1		
平均出席率	96%	100%	75%	100%	97%	94%	100%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外，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沟通会制度，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专门就各项重要议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给管理层跟进，以提升董事会议决过程的效益。

在疫情爆发前，本公司会安排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并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本公司亦会为董事（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举办外访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对本公司区域业务及运作的了解，并加强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于年内，按疫情最新发展，本公司采取现场参会及电子化方式，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沟通会，以就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及策略等不同范畴进行讨论与交流。视乎最新疫情发展，预计大部分活动将于2023年将以实体形式复办。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时由6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童伟鹤先生（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郑汝桦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冯婉眉女士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内部审计职能及集团审计总经理的工作表现
高铭胜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授权）酬金的厘定
罗义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李惠光先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监控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要求的遵循监察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议书、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本集团2023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集团审计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排及该部门2023年度的费用预算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评估集团审计总经理及集团审计的2021年度绩效评估及2023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中银香港举报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反贪腐反贿赂政策》及中银香港《内部审计约章》的年度重检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蔡冠深博士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刘 金先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高铭胜先生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审议和监控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
童伟鹤先生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协助董事会建立、批准及重检董事独立性的标准及任期，并负责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定期审查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审议并就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提出建议审议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关董事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及变更事宜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事宜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花红发放方案2023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2023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统筹协调年度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和修订《董事独立性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风险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现时由5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高铭胜先生(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冯婉眉女士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罗义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李惠光先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童伟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检及审批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团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资本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数据管理政策、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管理政策，以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科技风险、策略风险、信誉风险、防洗钱及反恐筹资等政策审批本集团恢复计划及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风险调节方法的年度重检、本集团风险调节得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方法的重检建议、重新开发零售住宅按揭违约损失率模型审批本集团经营计划，包括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ICAAP)结果、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本集团风险管理报告、机构性洗钱风险评估报告、房地产行业信贷质量情况报告、东南亚机构贷款组合资产质量情况报告、集团对俄罗斯乌克兰信贷组合情况及制裁带来影响的报告、欧洲风险承担报告、中银人寿风险管理报告、首50大外币借贷及／或高杠杆客户风险暴露情况报告、港元流动性趋紧相关情况报告、银行盘投资组合现况及风险缓释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网路安全态势报告、中银香港CSW系统智能处理防洗钱交易筛查项目报告、外判业务管理报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银行账利率风险模型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等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委员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委员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现时由8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¹	主要职责
刘 金先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计划，报董事会批准
孙 煒先生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林景臻先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郑汝桦女士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
蔡冠深博士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冯婉眉女士 ⁵	
李惠光先生 ⁶	
童伟鹤先生 ⁴	<p>于年内的主要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本集团向附属公司增资及股权架构重整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审议本集团数字化基建项目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听取并讨论本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的进展情况审议及监控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主席
2. 非执行董事
3. 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6.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时由8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郑汝桦女士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目标及优次，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政策
孙 煒先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对本集团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及相关举措
蔡冠深博士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表现
冯婉眉女士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监督本集团的企业文化及审议相关政策
高铭胜先生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厘定适当汇报原则及范围，并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
罗义坤先生 ¹	
李惠光先生 ⁴	
童伟鹤先生 ¹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情况
- 审议2021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重要议题，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阅各类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包括《企业文化建设情况报告》
- 审批中银香港自身营运碳中和的目标及落实路径
- 监察及审视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相关措施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在投融资组合碳排放、分行及客户低碳转型、气候及ESG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详见如下：

独立董事委员会

于年内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作为一方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作为另一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该委员会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童伟鹤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已委聘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基于嘉林资本有限公司的建议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为该等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委员会另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出推荐意见。由于若干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该等交易须经本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请股东分别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1月26日发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中国银行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联营企业)

于202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22年度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上述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主席或委员)、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并定期结合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检讨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非与本公司的业绩挂钩。各董事于2022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4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均没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界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整体策略或活动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代表集团承担重大风险，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

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向总裁直接汇报的部门总经理，以及集团按照《银行业条例》定义委任的「经理」。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阅，并报董事会审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战略执行、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合规守纪与风险管理表现、以及践行企业文化价值观的行为表现等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展现与价值观相符

的行为及充足的风险管理，确保本集团稳健经营并得以持续发展。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风险调节分评核办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风险调节分评核办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含反洗钱)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花红资源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花红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花红，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部门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员工的浮薪分配亦会充分考虑个人行为表现，对正面、能彰显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浮薪将予以倾斜；对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违规行为，浮薪将予以取消或扣减，调整数额将与不当行为造成的后果相称，并将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的所有相关指标考虑在内。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连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重大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不当销售金融产品、操控（或试图操控）市场等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不当行为、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零售银行前线部门激励机制的专项评估

为进一步促进良好银行文化，加深员工对客户效果的正确理解，减少违规销售及不当行为的风险，本集团结合金管局零售银行前线部门激励制度专题评估项目，对相关激励机制及其管理安排作了重检及

优化。本集团将会持续监控相关优化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措施能达到预期成效。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变化作年度重检。2022年本集团重检了《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银香港集团浮薪递延政策》、《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等薪酬激励相关制度，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的岗位清单、浮薪递延比例及门槛，建立浮薪追索扣回机制。有关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咨询韦莱韬悦、美世及麦理根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22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合共港币4,400万元(2021年：港币3,600万元)，其中港币2,500万元(2021年：港币2,5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900万元(2021年：港币1,1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监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

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方面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关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22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责任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及时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情载列于本年报第48至5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及
- 审计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22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环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22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采纳《股东沟通政策》并由董事会每年进行重检以确保成效。透过该政策，本公司承诺与股东进行持续而有效的沟通，并提供多种沟通渠道，包括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的公司通讯，例如公告、通函、年报及中期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或应股东要求向股东发送相关资料的纸质件。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在疫情之下，本公司灵活调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方式，确保在符合《公司条例》及其他适用的防疫规定，以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要求的同时，可以通过有效渠道与股东进行沟通。

除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外，本公司将通过会议、发布会、路演的形式与投资界积极沟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投资者关系」部分。

刘连舸先生（本公司前董事长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前主席，于2023年3月18日辞任）、童伟鹤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及郑汝桦女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于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作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亦出席了本公司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包括刘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孙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冯婉眉女士及罗义坤先生亦有出席该大会。

公司治理

为保障于疫情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健康及安全，及考虑香港特区政府强烈建议采用的各项保持社交距离措施，本公司经检视酒店会议场地的空间后，安排以预先登记形式，限制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的人数，上限为100名。此外，股东大会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透过浏览特定会议网站出席和参与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提问，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本公司亦强烈建议股东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为其代表于会上进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权。此外，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就2022年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作出优化，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有关金额转为捐款赠予公益金及时抗疫基金，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于本公司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投票赞成占比的摘要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票百分比
采纳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99.86%
宣布派发末期股息	99.99%
重选董事	95.31%至99.98%
重新委任核数师	99.30%
授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99.57%
授予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99.91%

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列载。

如同本公司2021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和投票顾问服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参考同业做法及衡量战略发展计划后，董事会已建议将一般性授权的股份发行授权上限减少至已发行股份的10%（上市规则允许的上限为20%），并设定发行价格的折扣上限为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如纯粹为筹集资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购事项，董事会继续建议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作为上限（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起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呈股东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就一般性授权的股份发行授权，董事会将继续建议(i)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作为上限（或如纯粹为筹集资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购事项5%），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起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ii)设定发行价格的折扣上限为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并呈股东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此外，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力，包括本集团的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进行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回报率、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使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清楚说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6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及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愿，(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股东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

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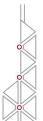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为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展业务时对资本的需求，同时平衡股东的长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现特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将目标派息比率区间定于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会因应监管要求、经济及营商环境的变化定期检讨股息政策。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

本集团已设立监控措施以监察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企业发展，以便各部门、单位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内幕信息的资料。管理委员会审阅上报的有关信息，及评估其可能的影响，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汇报。董事会将评估及决定是否为内幕信息，并考虑相关情况以及法规要求后，决定是否适合披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规定于上报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主管应限制内幕信息传播、只让需要知悉的雇员取得该等信息，同时管有一份知情雇员的名单，随时让高层管理人员查阅。本集团定期为相关员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复修课程，以确保该等雇员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规定的责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而中肯之财务报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认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